

热点关注

权威发布

赔不赔,保险格式合同说了不一定算

以下这 3 种车险理赔争议情形,保险公司都得赔

给车辆投保时,车主通常只能在保险公司事先备好的格式合同上签字。事故发生后,当车主去理赔时,保险公司时常以各种理由提出免赔。近年来,法院受理的保险理赔纠纷案件一直呈增长趋势。近日,温州鹿城法院宣判了 3 起车险理赔纠纷案。3 起案件 3 种出险情形,车主都遭遇拒赔,但法院最后都判决车主胜诉。

案例一：在特殊情况下，发生事故后，驾驶员没有采取措施，继续驾驶以致损失扩大，保险公司有没有权利拒赔？ 今年 1 月 2 日晚，王某驾驶的奔驰 S350 轿车从泰顺往苍南分水关高速公路方向行驶时，与路面坑洼处的一块石头碰撞。王某下车检查后，未发现有异常，就上	车继续行驶，一直开到温州大桥，因发现仪表有故障显示而停驶。维修时，该车被发现发动机、油箱、轮胎等多处受损，维修总计花费 40 多万元。 事后，保险公司仅同意赔偿 3 万多元。保险公司认为，碰撞引发水箱漏液，王某没有及时修理导致了损失扩大。依据《非营业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有关规定，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碰撞时，王某是否知道或应当知道车辆需要立即修理，成了双方对簿公堂时的争议焦点。 据经办法官介绍，从分水关到温州大桥大约 100 多公里，这说明碰撞事故造成泄漏的洞是非常小	的。加上王某本人不具备专业知识，且当时身处山区，四周一片漆黑，种种迹象显示王某不可能知道车辆需要立即修理。保险公司没有理由拒赔。 类似案件中，若有证据证明车主明知或应知车辆需要立即修理，而不采取有效措施导致车辆损失扩大，保险公司有权拒赔。
案例二：发生事故后，驾驶员没有报警，保险公司有没有权利以缺乏事故证明为由拒赔？ 今年 9 月 3 日，孙某驾驶宝马车从瑞安驶往温州市区，在温州	（南）下高速出口后不慎卡在公路路面的一个坑内，导致车子多个部位受损。孙某当即通知了保险公司，但没有报警。随后，保险公司派人到现场进行勘查，做了记录并拍了照片。该车最终花费了 1 万多	元维修费。 事后，保险公司以没有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为由拒绝赔偿。 经办法官介绍，由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证明，目的是为了保险公司在确认投保车辆发生事故性	质、原因等相关事实，并据此确定理赔方案。该事故中，保险公司派人到现场勘查，对事故事实没有异议，却以没有警方证明为由拒绝赔偿，不符合双方签订合同的本质。
案例三：事故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有没有权利拒赔？ 今年 7 月 2 日，戴某驾驶越野车到永嘉县沙头镇店活村旅游时，不慎陷入沙石坑，溪水溅到车辆致	使发动机熄火。为避免发动机损坏，戴某没有再次发动汽车，而是立即打电话求援。随后，修理厂的拖车赶到现场施救,但没有成功。当晚,溪水涨潮,戴某的车子被水淹没。该车的维修费高达十多万元。 事后，保险公司以该事故情景	没有纳入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为由,拒绝支付赔偿。 经办法官介绍，车辆出险的具体情景多样化，是人们无法预料和想象的，保险合同的约定不可能穷尽各种意外的具体情景。出险保险条款没有明确规定的例外情况造成	车损，可按合同相关条款或行业常规划予确认。若简单地以保险合同没有明确约定就将其排除在保险责任范围外，不符合双方订立合同的本意和目的。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鹿法

提醒	就业心切可以理解 招聘陷阱不得不防
------------------	---------------------------------

案件回放： 詹某在互联网上发布“信用联社招聘驾驶员”等虚假信息。家住台州椒江区的王甲看到该信息后，打电话询问，詹某当即叫王甲到开化的信用联社面试。当王甲应约前来面试时，詹某让王甲在信用联社内等待，后声称已通过视频监控面试，予以通过。次日，詹某叫王甲	提醒：詹某的案件手法并不高
---	-----------------------------

浙江旭莱服饰发展有限公司、海盐诚诚实业有限公司、邵军：本院受理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洪涛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08)杭民二初字第 10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四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邓小明：本院受理的上诉人王昌清与被上诉人温州高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邓小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杭民二终字第 81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厚学：本院受理原告缪香诉被告李厚学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一初字第 1367 号民事判决书:一、准许缪香与李厚学离婚。二、女儿缪金龙由缪香负责抚养教育,李厚学每月支付缪金龙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至独立生活止的抚养费人民币 350 元。三、驳回缪香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00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共计人民币 950 元,由原告缪香负担人民币 150 元,被告李厚学负担人民币 800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国忠：本院受理原告美国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 5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忠支付给原告美国定借款人民币 90000 元。二、被告陈国忠支付给原告美国定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12833.1 元(计算至 2008 年 5 月 5 日)。上述一、二两项合计人民币 102833.1 元,被告陈国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63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合计人民币 3013 元,由被告陈国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国忠：本院受理原告何爱凤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 55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忠支付给原告何爱凤借款人民币 90000 元。二、被告陈国忠支付给原告何爱凤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3609.9 元(计算至 2008 年 11 月 16 日)。上述一、二两项合计人民币 93609.9 元,被告陈国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361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合计人民币 3011 元,由原告何爱凤负担 276 元,被告陈国忠负担 2735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陈国忠：本院受理原告曹新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 5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国忠支付给原告曹新雅借款人民币 30000 元。二、被告陈国忠支付给原告曹新雅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人民币 4498.2 元(计算至 2008 年 5 月 5 日)。上述一、二两项合计人民币 34498.2 元,被告陈国忠应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90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合计人民币 1540 元,由原告曹新雅负担 322 元,被告陈国忠负担 1218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丁麻：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08)江民二初字第 133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丁麻支付给原告杭州华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人民币 9660 元、其他费用 1200 元,合计 1086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72 元,减半收取人民币 36 元,由被告丁麻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徐向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唯旺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赵志平：本院受理原告沈洞润诉被告赵志平、徐玉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84 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14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志平归还原告沈洞润借款 80000 元,支付自 2007 年 11 月 9 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1.5%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被告徐玉强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056 元,财产保全费 920 元,公告费 650 元,由被告赵志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被告徐玉强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桐庐县人民法院 毛军平：本院受理原告章红华诉你与应青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08)桐民二初字第 130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毛军平欠原告章红华借款 2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被告应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29 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50 元,公告费 650 元,合计 1000 元,由被告毛军平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交纳。被告应青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	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350 元。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上诉期满后 7 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工行湖滨分理处,账号:1202024409008802968)。 桐庐县人民法院 俞良明：本院对原告郭学军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08 桐民二初字第 136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庐县人民法院 皇甫祥林：本院对原告方亚群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08 桐民二初字第 137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建德啤酒厂全价饲料厂：本院受理原告曾德高诉你厂与被告潘智平、俞建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与你厂与被告潘智平、俞建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建民一初字第 7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小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许樟儿借款人民币 8000 元。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50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由被告邱小君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德市人民法院 邱小君：本院受理许樟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8)建民一初字第 79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邱小君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原告许樟儿借款人民币 8000 元。本案诉讼费人民币 50 元、公告费人民币 650 元由被告邱小君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建德市人民法院
---	--	--	---